#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华安惠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1866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3年6月27日 |
|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华安惠纯债A | 兴华安惠纯债C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669 | 018670 |
|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 是 |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27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请。对于2023年6月26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6月2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7-881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部分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3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46,106,37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18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马建成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段茂忠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45,802,570 | 99.9529 | 303,800 | 0.0471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依振、庞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9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龙少柔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923,5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62%)的股东龙少柔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4%)。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龙少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龙少柔 | 11,923,511 | 7.6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拟减持数量上限(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龙少柔 | 1,000,000 | 0.64% | 8.39% |

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减持价格

视市场价格而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龙少柔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龙少柔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龙少柔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原名: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或"会议")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督员的现场监督及公证员、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628,887.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1,044,465.92份的51.8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628,887.7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财产列支。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6月2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6月27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也即2023年6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313)于2023年6月26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6月26日起提高本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B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 公证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6114号

申请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贵鑫

代理人:李娜、张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3年5月16日委托李娜、张诺向本处提出申请,对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审查,申请人的代理人李娜、张诺向本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及委托书、《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以及上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依据预定程序,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3年5月18日通过有关媒体(申请人网站及《中国证券报》)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3年6月6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并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5月22日发布了两次提示性公告。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6月21日17时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本处对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6月26日上午,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王露佳在本处办公室,出席了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在本公证员和公证员助理王露佳的现场监督下,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娜、张诺对上述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刘昕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统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628,887.7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61,044,465.92份的51.81%,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628,887.72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大会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双喜先生、夏帮华先生、薛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10.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40人,授予数量由420.00万股调整为410.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汤双喜先生、夏帮华先生、薛晓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5点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10.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40人,授予数量由420.00万股调整为410.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授予数量:410.00万股

●授予价格:6.85元/股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2023年6月26日

2、授予数量:410.00万股

3、授予人数:40人

4、授予价格(调整后):6.8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汤双喜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30.00 | 7.32% | 0.21% |
| 2 | 夏帮华 | 董事 | 10.00 | 2.44% | 0.07% |
| 3 | 薛晓明 | 董事 | 5.00 | 1.22% | 0.04% |
| 4 | 丁胜 | 副总经理 | 30.00 | 7.32% | 0.21% |
| 5 | 何明 | 副总经理 | 30.00 | 7.32% | 0.21%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 | | 305.00 | 74.39% | 2.17% |
| 合计 | | | 410.00 | 100.00% | 2.92%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绩效系数 | 100% | 80% | 6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10.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8人调整为40人,授予数量由420.00万股调整为410.00万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00元/股调整为6.85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85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